

臺中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為臺中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發展紙器事業，推廣國內外交易，促進經濟繁榮，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臺中市行政區域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臺中市豐原區。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國內紙器商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國際貿易之聯繫、介紹、推廣事項。
- 三、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商業法令之協助進行與研究、建議事項。
- 四、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事項。
- 五、關於同業員工技能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 六、關於會員商品之廣告展覽事項。
- 七、關於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 八、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九、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 十、關於接受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 十一、關於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 十二、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凡在本組織區域內經營紙器依法取得登記 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工廠)，均應於開業一個月內，加入本會為會員。

工廠設有經營本業之門市部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前項會員，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七條：會員非因廢業或遷出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加有變更地址或主體人，需以書面通知本會。

第八條：本會各會員公司、行號(工廠)每家應推派會員代表一人，以會員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現任職員且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九條：會員代表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喪失其代表資格，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舉派為會員代表。

-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而喪失資格時，原派之會員公司行號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十條：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罷免權，每一代表以一權為限。
第十一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十二條：會員代表已當選理監事，在其喪失會員代表資格時，其理事或監事正資格應隨同喪失。

第十三條：本會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案，如不按照本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本會之決議以下列程序處分之：

-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不得當選為理、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前項經停權之會員其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理監事者，應即解職由候補遞補。
- 四、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報請主管機關處壹仟伍佰元以上壹萬元以下罰鍰。

所處罰款經催告仍未繳納者，依照商業團體法第七十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至其原因消滅為止。

第十四條：公司行號不依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內加入本會者，應以書面通知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入會，經通知三個月未入會者由本會報請主管機關，處壹仟伍佰元以上壹萬元以下罰鍰，所罰鍰經催告仍未繳納者，依照商業團體法第七十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至其原因消滅為止。

第十五條：本會會員停業滿一年而不能復業者，報請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查復後，註銷其會籍。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廿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均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選舉理監事時應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上項理監事選舉得提出應選名額同額以上之參考名單，由會員代表登記或由理事會提出，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第十七條：當選理事、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準，票數相同時以抽

籤定之。一人同時當選理事監事時，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準，票數相同時任其自擇。

第十八條：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一人，由理事會用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

第十九條：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理事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以得票多者為當選，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會推選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監事日常會務由監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

第二十一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二、通過及修正章程。
- 三、通過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決算及事業計畫。
- 四、審議理事、監事會及會員提議事項。
- 五、會員之處分。
- 六、財產之處分。
- 七、會員營業之統籌。
- 八、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二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 二、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三、召開會員大會。
- 四、通過會員入會、退會。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算、決算及事業計畫。
- 六、通過聘用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及考核其工作勤惰。
- 七、遇有緊急重大事項不及召開會員大會時，得先為必要之措施於會員大會時報請追認。
- 八、執行法令及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十三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會務業務執行情形。
- 三、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書類。
- 四、稽核理事會財務收支狀況。

第二十四條：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理、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依次遞補：

- 一、會員代表喪失資格。
- 二、提出書面辭職經決議准其辭職者。
- 三、連續缺席理事、監事會議滿兩個會次者。

四、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解除其職務，或由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五、依本會章程規定及依商業團體法規定解職者。

第廿六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廿七條：本會選派出席上級團體之會員代表應由理監事聯席會選派之，但當選人不以理、監事為限(增加條文)。

第廿八條：本會聘僱會務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

第廿九條：本會視業務實際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並得按會員經營業務性質分別組織小組。

前項委員會及小組均為本會內部組織，不得對外及另立經費預算，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本會會員大會分下列會議，均經理事會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一、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開之。

第卅一條：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之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但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

第卅二條：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卅三條：下列各款情事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卅四條：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經理事會決議呈請主管機關就地域之區分，依各區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合開會員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權責。

第卅五條：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理事、監事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卅六條：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七條：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無故不依章程規定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超過兩個會次者以不願執行職務論，視同辭職另行改選。

理事、監事無故不出席理. 監事會議，連續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八條：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 一、會員入會費。
- 二、會員常年會費。
- 三、委託收益。
- 四、利息收入。
- 五、會員捐助費。
- 六、事業費。
- 七、政府補助費。
- 八、其他收入。

第卅九條：會員退會時所繳入會費、常年會費概不退還。

第四十條：本會年度經費、預算、決算，均應提經理事會通過，監事會審議後，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事後提報會員大會追認。

第四一條：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四二條：本會經得會員大會決議，興辦事業，其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份，至多不得超過五十份，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增加之。前項之事業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第四三條：前項之事業費，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四四條：興辦之事業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分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五條：興辦之事業停止後，其所屬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

第四六條：本會事業之預算、決算依本章程規定程序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七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四八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四九條：本會辦事細則及會務工作人員服務範圍則另定之。

第五十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准台中市政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